



长仪股份

NEEQ : 830902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Changyi Oil and Gas Gathering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元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兴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28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31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86
附件 II	融资情况	8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无）。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长仪股份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半年度
本期期初	指	2024 年 01 月 01 日
报告期末、本期期末	指	2024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橇装	指	将阀门、过滤、调压、计量、安全保护、泵及管件等设备组合安装的一个整体式集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J/T9001	指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英文简称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石油学会的英文简称
API6D	指	Specification for Pipeline Valve 管线阀门规范
API6FA	指	Specification for Fire Test for Valves 阀门耐火试验规范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欧洲统一的简称，CE 认证是一种安全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
ISO15848 认证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业阀门散逸性介质泄漏的测量、试验和鉴定程序》认证。
EAC 认证	指	海关联盟（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产品安全认证，也称 CU-TR 认证，获得 EAC 认证的产品可直接在这三国进口和销售。
SIL 认证	指	Safety Integrity Level 安全完整性等级的简称，SIL 认证是基于 IEC61508（GB/T 20438）、IEC61511（GB/T 21109）、IEC61513 等标准，对安全设备的安全完整性等级或性能等级进行评估和确认的一种第三方评估、验证和认证。
GJB 军标认证	指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GJB 9001C-2017)认证。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chuan Changyi Oil and Gas Gathering Transportation Equipment Co., Ltd. CYGF		
法定代表人	王元义	成立时间	2001 年 6 月 21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王元义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元义，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油气管道阀门、自控装置、安全保护装置、燃气输配设备、石油化工成套装备、晶硅光伏新能源装备、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石油技术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长仪股份	证券代码	830902
挂牌时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1,674,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湘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 9 层 1001-06A 单元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迪军	联系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电话	0833-2021567	电子邮箱	295857275@qq.com
传真	0833-2032316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邮政编码	614000
公司网址	www.cyvalve.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207052086W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		
注册资本(元)	51,674,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油气、化工、晶硅光伏新能源产业装备研发制造，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省质量诚信标杆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乐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拥有国家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报告期内新增 4 项授权专利，主导产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经营模式，为油气开发、分集输工程建设运营、城市燃气及相关石化工业产业提供高技术含量、性能独特、高可靠、长寿命的油气管道专用阀门和一体化成套装备、压力容器，公司助力国家光伏新能源建设，为晶硅光伏行业提供各类储罐、缓冲罐、吸附罐等。

公司产品涉及放空排污阀、节流截止阀、安全阀、安全切断阀、流量调节阀、调压器、仪表阀、反吹阀、分集输装置、压力容器、城市燃气门站、分离/调压/计量装置、除砂设备、LNG 设备、脱水装置、过滤分离系统、废气过滤器、硅粉过滤器、各类储罐、缓冲罐、吸收塔器、雾化器、反应器等。公司以直销模式拓展业务，建立了覆盖全国范围的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稳定，市场声誉良好。公司是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国家管网集团和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各大城市燃气公司稳定供应商，国内大型晶硅光伏、能源化工企业供应商，通过产品销售实现企业盈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二、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油气库、场站采分输管道设备、光伏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专用阀门、页岩气过滤分离撬、油气田一体化撬装设备、城市燃气门站、分离/调压/计量撬、过滤器、储罐、缓冲罐等。2024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775,455.56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007,013.02 元，同比减少 21.40%，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357.91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979,810.31 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69,638,250.89 元，比上年年末增加 0.6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7,688,882.7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27,828.18 元。2024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今年光伏行业不景气，经济效益下滑，开工、新扩建项目明显减少，公司涉及光伏行业收入减少，同时本期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进而使当期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 行业情况

一、国家坚持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把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放在首位。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国制造 2025》、《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国家能源局《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地方“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19-2025 年“三桶油”七年行动计划、“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背景下，国家强调坚持把能源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国内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着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把能源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巩固提升油气产量，增加战略储备和调节能力，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强化化石能源安全兜底保障。深入研究实施油气中长期增储上产发展战略。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进老油田稳产，加快新区建产，强化“两深一非一稳”重点领域油气产能建设。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推进地下储气库、沿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工程。加强油气管道保护。

报告期内，全国能源系统及油气企业坚决实施“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七年行动计划”，勘探新发现一批亿吨级、千亿方级大型油气田，呈现了高位增储的良好态势。原油生产稳定增长，天然气生产创历史新高，油气稳产增产形势良好，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

加速重点工程建设，夯实能源保供安全。油气企业全力推动骨干管网、支线管网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为能源保供筑牢基础。库米什压气站、孔雀河压气站，西气东输二线灵台压气站，嘉峪关压气站各气站新增下载点项目，南川输气站渝西管道上载改扩建项目等按期投产，天然气保供能力持续提升。储运基础设施加速联通。西气东输二三线 8 号阀室联通改造工程，吐鲁番联络压气站、烟墩压气站 5 处动火作业项目顺利完成，实现西气东输四线与二三线在哈密段互联互通。中俄东线长江盾构穿越主体工程完工，锦郑线即将进油投运，漳州 LNG 接收站及配套外输管道工程等顺利投产。加快推进西气东输四线、川气东送二线、中俄东线南段、虎林—长春等干线管道建设。

二、行业发展现状

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保持清洁能源高质量较快发展势头。天然气作为碳排放强度最低的化石能源，既是化石能源“低碳化”最现实的选择，又是可再生能源最有效的补充。加大天然气增储上产力度，对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实现“双碳”目标意义重大。报告期内，天然气产量保持高位，中国天然气市场持续复苏向好。天然气行业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继续加大增储上产力度，持续推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强天然气与新能源融合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筑牢能源安全保障的根基。中国的经济持续向好，对油气消费形成了较大支撑，短期内油气仍将保持能源主体地位。

深入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巩固扩大风电光伏发展态势。国家支持非

化石能源发展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新能源消费快速增长，用能结构持续改善，天然气、水核风光电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较上年同期稳步提升，能源绿色化清洁化底色进一步凸显。国家稳步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产。国内“三桶油”积极推动油气资源和风光热电氢新能源融合发展，有序推动项目建成投用。中石油玉门油田可再生能源制氢示范项目成功投产，冀东油田分布式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国际事业香港公司锦田加油站光伏发电项目建成投运。中石化江汉油田盐化工光伏发电项目开始并网发电。中海油“蓬勃号”太阳能发电项目、上海陆地终端分布式光伏项目成功并网发电。

围绕“双碳”目标，“三桶油”均在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中国海油将充分依托海洋资源开发的能力优势，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加快发展海上风电，以岸电项目和智能油田建设为着力点，推动绿色低碳管控体系建设。中国石油将加快推动青海、新疆、内蒙古、松辽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抓好风光发电、气电、地热、氢能、CCUS 等项目布局落地，提高清洁电力指标转化率和并网率。中国石化则全面建设“油气氢电服”综合能源服务商，推进氢能、充换电、可再生能源发电、CCUS 等业务。“双碳”目标下能源低碳化转型将显著加快，油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面临的减排减碳、绿色发展压力进一步增大。统筹发展和安全，后期将继续加大投入提升勘探开发、降碳提效技术和核心装备能力水平，不断加速新能源布局，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坚定不移推进石化行业科技转型、绿色转型。

加快推进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全国一张网”加速完善，全面推进油气管网互联互通。中国天然气市场持续向好，产量连续 7 年保持百亿方增产势头，释放更大潜力。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围绕推动油气开发企业提高油气商品供应量、新能源开发利用和存储能力等思想，提出油气供给稳步增长、绿色发展效果显著目标，统筹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光发电、海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电建设、提升油气上游新能源存储消纳能力、积极推进绿色油气田示范建设。预计未来 10 年至 20 年我国管道运输还将处于稳定增长期，其中天然气管道及储气库等配套设施管道运输建设将是发展重点。预计到 2035 年我国还将新增天然气管道建设总里程约 6.5 万公里，其中新增干线管道 2.95 万公里，省级管道 3.53 万公里。新建原油管道约 2,000 公里，成品油管道约 4,000 公里。随着国家“双碳”目标下能源转型的推进，未来我国油气储运设施建设具有巨大发展空间。

总之，在能源安全战略、绿色低碳大转型的背景下，未来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资源不断开采利用，油气管网和储备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和材料的需求持续走高。CCUS 作为石化行业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的关键技术，减排潜力十分巨大，可有力推进化石能源洁净化、洁净能源规模化、生产过程低碳化，工业利用前景广阔，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传统油气企业不仅立足油气增储上产，在

保障能源安全稳供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拓展氢能、风电。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狠抓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增强能源产业竞争新优势。持续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风电、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对无论是宏观经济政策，还是行业发展环境，公司产业及产品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发展机遇良好，公司产业发展空间巨大。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1】79号），长仪公司通过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专家审核及社会公示等程序。2021年8月4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1】197号），长仪公司被确定为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p> <p>报告期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4〕142号）文件规定，公司积极开展复审工作，目前复审资料已按期交相关部门审核中。</p> <p>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攻关，以“专精特新”为方向，专注发展油气化工、新能源产业装备制造，做精做优产品，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与科研水平，形成新的竞争优势，努力把企业打造成为掌握核心的“配套专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装备制造领域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p> <p>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长仪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公司经过多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报认定均顺利通过，已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20</p>

余年。多年来，公司致力于油气集输装备研发与制造，以“高质量、创新性”为标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改进产品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及使用效果，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工程、城市燃气输配运营及光伏新能源工程等，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及行业地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8,775,455.56	74,782,468.58	-21.40%
毛利率%	26.54%	25.2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357.91	1,804,452.40	-109.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67,087.97	1,154,468.16	-20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09%	1.0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3%	0.65%	-
基本每股收益	-0.003	0.035	-109.7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9,638,250.89	367,130,195.16	0.68%
负债总计	187,443,021.55	179,485,826.20	4.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195,229.34	187,644,368.96	-2.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53	3.63	-2.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71%	48.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71%	48.89%	-
流动比率	1.75	1.86	-
利息保障倍数	0.93	1.7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882.72	-16,061,054.54	1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2	0.52	-
存货周转率	0.44	0.5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8%	4.0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40%	-6.24%	-
净利润增长率%	-109.72%	-24.32%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6,364,234.77	4.43%	34,386,879.08	9.37%	-52.41%
应收票据	10,493,044.75	2.84%	24,721,212.43	6.73%	-57.55%
应收账款	140,500,987.45	38.01%	137,804,775.33	37.54%	1.96%
应收款项融资	390,200.00	0.11%	786,549.33	0.21%	-50.39%
存货	108,076,509.42	29.24%	88,070,862.01	23.99%	22.72%
固定资产	49,507,870.97	13.39%	51,497,952.07	14.03%	-3.86%
在建工程	2,461,491.54	0.67%			
无形资产	18,138,972.78	4.91%	18,445,766.59	5.02%	-1.66%
短期借款	55,400,000.00	14.99%	37,900,000.00	10.32%	46.17%
长期借款	17,300,000.00	4.68%	19,800,000.00	5.39%	-12.63%
资产总计	369,638,250.89	100.00%	367,130,195.16	100.00%	0.6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减少原因分析：货币资金本期期末较上年期末减少18,022,644.31元，下降52.41%，主要原因：报告期内，一方面因光伏行业不景气，经济效益明显下滑，导致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销售回款不及时；另一方面是本期涉及物资采购、工资福利、税费和运费包装及费用类等刚性支付增加，同时本期股东分红及新增数字化+智能化机器设备投资，使本期现金净流量比上期大幅减少，故而导致本期货币资金较年初大幅下降。

2、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57.55%，主要是期初应收票据到期全额兑付，而本报告期的应收票据结算收入控制较好，销售客户加大银行汇款的收入结算。故而使期末持有的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下降。

3、应收款项融资比期初下降50.39%，主要是公司加强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管理，使本期的收入结算大量采取银行汇款的结算方式，同时部分银行汇票到期全额兑付，故而使期末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下降。

4、短期借款比期初增长46.17%，增加金额1750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乐山市邮储银行市中区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和农业银行乐山市市中区支行流动资金贷款750万元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58,775,455.56	-	74,782,468.58	-	-21.40%
营业成本	43,178,592.92	73.46%	55,939,744.44	74.80%	-22.81%
毛利率	26.54%	-	25.20%	-	-
销售费用	7,050,482.65	12.00%	5,396,693.04	7.22%	30.64%
管理费用	5,867,939.87	9.98%	6,267,538.53	8.38%	-6.38%
研发费用	2,357,686.81	4.01%	2,277,903.40	3.05%	3.50%
财务费用	2,363,705.17	4.02%	2,557,414.55	3.42%	-7.57%
信用减值损失	183,279.31	0.31%	-144,861.76	-0.19%	-226.52%
资产减值损失	1,098,382.39	1.87%	-210,832.89	-0.28%	-620.97%
其他收益	324,577.77	0.55%			
营业利润	-1,167,087.97	-1.99%	1,154,468.16	1.54%	-201.09%
营业外收入	1,485,093.95	2.53%	700,000.00	0.94%	112.16%
营业外支出	493,363.89	0.84%	50,015.76	0.07%	886.42%
净利润	-175,357.91	-0.30%	1,804,452.40	2.41%	-109.7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226.52%，减少金额为328,141.07元，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应收票据的坏账计提比上期大幅减少。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620.97%，减少金额1,309,215.28元，主要是一方面本期公司加大销售管理力度，及时和销售客户加强沟通，使公司的产成品和前期的发出商品在本期完成产品验收，通过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使本期末库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比期初有大幅下降，进而使库存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产生的存货损失大幅减少。

3、销售费用比上期增长30.64%，增加金额1,653,789.61元，主要本期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和技术服务费相比上期大幅增长所致。

4、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201.09%和109.72%，主要是当期收入比上期大幅下降，收入减少1,600.70万元，同时本期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进而使当期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5、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大幅变化，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拨入的补助款相比去年大幅增加，营业外支出

是本期支付公司前期转增股本未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发生的滞纳金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6,606,078.28	73,185,268.97	-22.65%
其他业务收入	2,169,377.28	1,597,199.61	35.82%
主营业务成本	42,276,225.57	54,892,579.78	-22.98%
其他业务成本	902,367.35	1,047,164.66	-13.8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阀门类	16,859,694.63	9,339,213.20	44.61%	0.74%	-12.39%	8.30%
撬装类	15,244,071.26	11,301,851.25	25.86%	13.55%	11.16%	1.60%
容器产品类	24,502,312.39	21,635,161.12	11.70%	-43.05%	-36.49%	-9.12%
其他	2,169,377.28	902,367.35	58.40%	35.82%	-13.83%	23.96%
合计	58,775,455.56	43,178,592.92	26.54%	-21.40%	-22.81%	1.3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片区	6,964,347.42	5,630,674.89	19.15%	26.50%	27.91%	-0.89%
华北片区	22,056,253.87	17,250,196.15	21.79%	-16.12%	-15.46%	-0.61%
华东片区	19,676,113.43	13,196,942.36	32.93%	-24.74%	-31.45%	6.57%
华南片区	2,254,735.15	1,568,961.96	30.41%	6.43%	12.78%	-3.93%
西北片区	4,257,989.40	2,832,414.55	33.48%	-35.56%	-36.24%	0.71%
西南片区	3,566,016.28	2,699,403.01	24.30%	-56.04%	-55.37%	-1.15%
合计	58,775,455.56	43,178,592.92	26.54%	-21.40%	-22.81%	1.34%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今年上半年光伏行业不景气，经济效益明显下滑，开工、新扩建项目明显减少，导致公司涉及光伏行业的容器类产品订单大幅减少，直接影响本报告期容器类产品收入大幅下

降，降幅比例达到 43.05%，进而使本期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 21.40%。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882.72	-16,061,054.54	1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878.24	-2,329,350.00	207.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591.65	1,882,949.53	236.68%

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支出净额为-7,172,878.24 元，增长比例 207.9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未来智能化生产的需求，在报告期投资新增智能化的加工设备，进而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支出净额为 6,339,591.65 元，下降比例 236.68%，主要是：新增乐山市邮储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和乐山农业银行贷款 750 万元，部分归还乐山农村商业银行中期贷款 250 万元和支付应付股利利息及其他支出 866.04 万元等多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对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企业秉承“顾客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股东满意”的理念，依托科技，不断创新，追求市场、环境、社会协调发展。企业积极发展地区经济，创造就业岗位，坚持实现对社会、员工、客户、供应商、投资者等相关方互利共赢，树立行业和地区良好企业形象。

报告期内，企业在面对市场竞争、转型升级发展的同时，自觉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绿色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战略号召，推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积极推进企业一体化数字管理系统建设，旨在通过数据联动、资源整合，实现各环节、各流程有效管控，从而有效减少冗余浪费，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新配置智能化、自动化制造、检测设备，实施 6S 管理，提高员工职业素养，改善员工工作环境，建立绿色工厂管理体系，坚定建设智能化绿色工厂决心，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

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严格把控过程质量控制，在建立 ISO9001 质量、ISO14001 环境、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ISO10012 测量管理、核工业 EJ/T9001 质量管理，GB/T23001 两化融合管理、GB/T27922 售后服务评价、GB/T23794 企业信用评价等体系基础上，开展绿色工厂管理体系、GJB 军标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建设。产品通过欧盟 CE 认证、俄罗斯海关联盟 EAC、SIL 阀门功能安全认证、API 598 阀门检验与试验认证、API 6FA 阀门耐火试验认证、安全阀抗震、ISO15848 微泄漏、API 6D 等国内外多项认证，并经四川省质量监督协会认定为质量诚信标杆企业。通过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严格的过程控制、产品检验试验，持续改善工厂过程控制及企业管理能力，努力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保障客户权益。企业在生产活动中，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开展绿色工厂评价，绿色经营管理培训，节约资源，提高企业绿色发展意识。

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及市场竞争力，维护企业品牌形象。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职工职业安全健康、人才培养、妇女权益保护、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绿色制造等方面先后投入大量资金和精力。企业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薪酬、缴纳各项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按需提供劳动保护用品及职业体检，保护员工各项权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晋升通道及激励办法，促进员工快速成长，提升自身实力及成就感。打造职工文体中心，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企业关注职工身心健康，关心员工工作、生活状态，不定期召集员工座谈，努力为员工排忧解难，提升员工幸福感和归属感。建立和谐稳定用工关系，营造良好企业风气，维护企业及社区安定。

企业坚持以“发展企业经济，回馈社会民众”思想为指导，勇挑企业担当，践行社会责任，持续助力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扶贫助捐活动，关爱老年群体、慰问帮扶困难群众、鼓励员工投身公益活动。企业专注从事油气、化工装备制造，并顺应国家绿色转型，发展新能源产业趋势，积极拓展晶硅光伏新能源装备制造市场，推动国家油气管网建设，助力国家光伏产业项目，支持天然气、新能源进村入户，

支持乡村振兴建设。企业重视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着力大学生回乡就业、创业，吸纳农户进厂学技能、学管理，提高农民收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积极推动乡村振兴人才战略。尽企业社会责任，彰显企业社会形象。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扶贫济困、帮扶弱势群体、助力国家建设，是企业融合发展、顺势而为、责任担当之路。企业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继续完善扶贫规划与帮扶措施，持续推进公益扶贫工作，利用企业自身的产业、技术和人力资源持续助力公益事业和国家建设，展现企业担当和作为。

七、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环境风险	<p>报告期内，国家强调保障能源安全为首要目标，“三桶油”继实施 2019-2025 年油气勘探开发七年行动计划,油气增储上产再创佳绩。全球油气勘探开发形势总体向好，油气勘探开发投资保持增长，国内持续加大勘探开发力度，在陆上深层超深层、非常规油气、海域等领域取得系列标志性成果。“全国一张网”加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管道工程、储气调峰库群、场站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p> <p>国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石化行业面临较大挑战。公司专业从事油气、化工、晶硅光伏新能源产业装备研发制造，如未来油气、化工行业产业政策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对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的依赖，则可能会影响公司订单获取和执行，进而影响公司业绩，存在市场环境风险加大的可能。</p> <p>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利用国家油气发展稳油增气、持续加大油气勘探及完善油气“全国一张网”的大好时点，继续深耕油气行业装备制造领域，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确保公司已有的市场占有率不减少。同时，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行业政策变化趋势，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降低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影响，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行。</p>
财务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借款利率波动将影响公司

	<p>的财务表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仍处于较高水平，且同期物资采购、工资福利、期间费用等固定现金支付仍较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未能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持续的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经营现金净流量对债务负担的保障能力仍显薄弱。随着产品销售持续增长，若应收账款回款未能持续改善，无法将利润及现金流量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上，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p> <p>公司的上半年营业收入 5,877.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1.40%，同时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期末净额为 15,193.65 万元，比上年期末有所下降。公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434.44 万元，应收账款回款仍需加强。未来如果客户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而发生经营情况恶化、付款政策调整等，公司的应收账款仍存在一定的无法按时足额回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一是借助国家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专项行动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金融机构沟通合作，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资金需求。二是公司加强对现有应收账款的催收和管理力度，按行业客户特点，制定账款催收计划，回款时间，走访客户，采取激励机制，对销售人员试行片区费用包干制，未收回货款不得结算费用，且未按时回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及损失给予相应处罚，加快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对新增业务，公司将事前充分评估客户的信用度及赊销风险以确定是否接单，事后及时催收货款，有效控制风险。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合法维护公司权益。</p>
行业转型风险	<p>报告期内，国家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坚持积极有力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落实双碳目标，多措并举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能源行业</p>

	<p>绿色转型持续推进趋势，油气行业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与挑战。油服企业也遭遇着各种现实问题和风险，各市场主体可能存在经营陷入阶段性困境，本公司也不例外。</p> <p>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国内政策动态，紧跟油气央企落实国家战略，积极布局新能源业务的步伐，积极开展晶硅光伏产业、氢能源产业所涉设备相关产品研发，加强市场推广应用，在激烈的市场中收获订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努力攻关核心装备技术，不断优化改良产品性能，做优做精产品，通过企业在油气行业的良好口碑稳定现有市场，不断开辟新的客户资源，以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行业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82,000.00	0.21%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	-
作为第三人	-	-
合计	382,000.00	0.21%

1、 公司就与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立案，案件号为 (2024) 川 1102 民初 5308 号。2024 年 7 月，经法院判决，鸿川建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我公司货款 382,000.00 元，该笔款项已履行完毕，该案已结案。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102,500,000.00	86,8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序号	银行名称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审议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1	农业银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450.00	2022/1/12	2025/1/11	1,500.00	1340
2	农商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750.00	2021/11/26	2027/11/24	2,750.00	1,940.00
3	农商行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200.00	2023/8/1	2029/7/31	2,200.00	2,200.00
4	中国银行	王元义、闫爱阳	本公司	300.00	2023/8/9	2026/8/9	300.00	200.00

5	成都银行	王元义、 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	2024/6/20	2028/6/19	1,000.00	1,000.00
6	浙商银行	王元义、 王元清、 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	2022/8/31	2032/8/30	1,500.00	1,000.00
7	招商银行	王元义、 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	2023/7/4	2024/7/3	1,000.00	1,000.00
	合计			10,700.00			10,250.00	8,680.00

1、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直属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信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为公司与该行的该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4日、2023年1月4日、2024年12月29日分别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2年1月12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为公司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049]的2,450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该笔借款在2024年6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340.00万元。

2、2021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继续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75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1月26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AIGH20210000908号]，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2,75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021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4日，该笔借款在2024年6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1,940.00万元。

3、2023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公司拟向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2200万

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周燕敏，为本次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428720230013642]，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2,200.00 万元。

4、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 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妻子闫爱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BOCLS 保字(501)03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定的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5、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继续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D613021240619027]，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6、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借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及其配偶闫爱阳，股东王元清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及王元义妻子闫爱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406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88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7、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元义、股东王元清为本次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 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8XY202302286201]、[128XY20230228620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均由关联方自愿、无偿提供，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量，对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0 日	挂牌	限售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
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15 日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不利用关联股东和董监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发行	限售承诺	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本人本次认购股份中的四分之一锁定 24 个月，四分之一锁定 36 个月，四分之一锁定 48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募集资金补流期间不进行证券等高风险投资	已履行完毕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不存在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况，至本年度持续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1、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任何时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长仪股份生产产品或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

2、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问题。

3、2014 年申请挂牌时，公司董监高人员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①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②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

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股东/董监高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③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地利用大股东/董监高人员地位或对公司的控制力，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该承诺持续至本年度，严格履行，不存在违背承诺事项的问题。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1,935,768.19	0.52%	保函保证金
应收账款	应收债权	质押	2,260,380.00	0.61%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抵押	13,136.25	0.00%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抵押	21,091,447.83	5.70%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18,018,039.79	4.87%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总计	-	-	43,318,772.06	11.7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的部分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全部是公司用于合同履约和银行贷款抵押、质押，合计账面价值 43,318,772.06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2%。资产权利受限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资产抵押融资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1,191,749	41.01%	-1,500	21,190,249	41.0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2,150	10.40%	0	5,372,150	10.40%
	董事、监事、高管	4,710,300	9.12%	500	4,710,800	9.12%
	核心员工	676,815	1.31%	-127,500	549,315	1.06%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482,251	58.99%	1,500	30,483,751	58.9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116,450	31.19%	0	16,116,450	31.19%
	董事、监事、高管	14,157,901	27.40%	1,500	14,159,401	27.4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51,674,000	-	0	51,674,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1	王元义	21,488,600	0	21,488,600	41.58%	16,116,450	5,372,150	0	0
2	王元清	10,080,000	0	10,080,000	19.51%	7,560,000	2,520,000	0	0
3	周燕敏	7,934,600	0	7,934,600	15.36%	5,957,700	1,976,900	0	0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68,557	0	1,368,557	2.65%	0	1,368,557	0	0
5	洪加安	1,029,322	0	1,029,322	1.99%	0	1,029,322	0	0
6	罗国秀	698,196	0	698,196	1.35%	0	698,196	0	0
7	曹强	630,000	0	630,000	1.22%	0	630,000	0	0
8	谢国全	359,800	0	359,800	0.70%	0	359,800	0	0

9	宋书中	350,000	0	350,000	0.68%	262,500	87,500	0	0
10	陈发明	326,200	0	326,200	0.63%	0	326,200	0	0
	合计	44,265,275	-	44,265,275	85.66%	29,896,650	14,368,625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公司股东中，王元义与王元清为弟兄关系，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元义	董事长	男	1957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1,488,600	0	21,488,600	41.58%
王元清	董事	男	1954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0,080,000	0	10,080,000	19.51%
周燕敏	董事	女	1965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7,934,600	0	7,934,600	15.36%
梅淑先	独立董事	女	1964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俞树荣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李慧	监事会主席	女	1985 年 4 月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	0	0	0%
李冬梅	监事	女	1970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32,800	0	132,800	0.26%
古晓华	监事	男	198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21,000	0	21,000	0.04%
朱德雄	总经理	男	1979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22,000	0	322,000	0.62%
王迪军	财务负责人 / 董事会秘书	男	1967 年 6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帅翔予	副总经理	男	1989 年 3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日				
宋书中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0,000	0	350,000	0.68%
缪洪俊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11 月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3 月 1 日	0	0	0	0%
陈威	副总经理	男	1985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7,801	0	27,801	0.05%
黄世强	副总经理	男	1971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 6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00	0	2,000	0.00%
合计						40,358,801	0	40,358,801	78.1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长王元义与董事王元清为弟兄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相互之间，与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缪洪俊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黄世强	技术部部长	新任	副总经理	原副总经理缪洪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及工作需要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世强先生，男，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0 月入职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24 年 3 月起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2			12
生产人员	133	1		134
销售人员	35		1	34
技术人员	51			51
财务人员	5			5
行政人员	10	1		11
采购人员	5			5
员工总计	251	2	1	25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22		4	18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杨李宁先生，周毅超先生，魏连康先生，彭彬先生辞职。以上员工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公司根据其工作内容及岗位要求，均合理安排了其他员工与其进行工作交接。以上人员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364,234.77	34,386,87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0,493,044.75	24,721,212.43
应收账款	五、3	140,500,987.45	137,804,775.33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390,200.00	786,549.33
预付款项	五、5	10,078,193.07	793,339.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8,444,022.66	5,440,13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108,076,509.42	88,070,862.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
流动资产合计		294,347,192.12	292,003,753.0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3,136.25	13,136.25
固定资产	五、11	49,507,870.97	51,497,952.07
在建工程	五、12	2,461,491.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8,138,972.78	18,445,766.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五、14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4,217,587.23	4,217,587.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2,000.00	952,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91,058.77	75,126,442.14
资产总计		369,638,250.89	367,130,19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55,400,000.00	3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67,376,188.64	69,457,689.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8	6,945,057.02	5,567,403.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7,927,344.17	9,848,851.51
应交税费	五、20	190,762.49	2,913,117.06
其他应付款	五、21	3,696,649.42	4,275,946.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五、21.1	273,139.06	1,060,949.0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2	26,312,342.40	26,312,342.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723,762.43	723,762.43
流动负债合计		168,572,106.57	156,999,113.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4	17,300,000.00	19,8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5	50,109.60	1,165,90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520,805.38	1,520,805.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870,914.98	22,486,712.98
负债合计		187,443,021.55	179,485,826.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6	51,674,000.00	51,67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7	29,579,724.90	29,579,724.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8	6,640,019.64	6,745,884.61
盈余公积	五、29	10,746,539.16	10,746,539.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83,554,945.64	88,898,22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95,229.34	187,644,368.9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195,229.34	187,644,36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638,250.89	367,130,195.16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58,775,455.56	74,782,468.5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58,775,455.56	74,782,468.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1,548,783.00	73,272,305.7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43,178,592.92	55,939,74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2	730,375.58	833,011.81
销售费用	五、33	7,050,482.65	5,396,693.04
管理费用	五、34	5,867,939.87	6,267,538.53
研发费用	五、35	2,357,686.81	2,277,903.40
财务费用	五、36	2,363,705.17	2,557,414.55
其中：利息费用		2,376,700.61	2,488,863.92
利息收入		107,437.62	43,759.31
加：其他收益	五、37	324,57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83,279.31	-144,861.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98,382.39	-210,83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7,087.97	1,154,468.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485,093.95	7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493,363.89	50,015.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357.91	1,804,452.4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57.91	1,804,452.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357.91	1,804,452.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57.91	1,804,45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57.91	1,804,452.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35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03,573.02	73,047,960.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876.85	46,755.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648,846.84	912,81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5,296.71	74,007,527.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325,491.30	54,529,55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8,315.70	17,956,788.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9,995.39	6,806,38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040,377.04	10,775,850.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194,179.43	90,068,58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882.72	-16,061,054.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0,220.00	2,321,3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48,358.24	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8,578.24	2,329,3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2,878.24	-2,329,3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	2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3,309,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00,000.00	25,20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0,000.00	1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42,908.35	7,222,469.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217,500.00	1,803,58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0,408.35	23,326,05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591.65	1,882,949.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2,169.31	-16,507,455.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0,635.89	24,205,46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8,466.58	7,698,014.51

法定代表人：王元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兴驰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财务报告使用者参考往期财务报告的相应披露内容。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前身是经乐山市市中区计经委批准并由乐山市城郊乡人民政府于 1987 年 11 月 16 日申请设立的乡集体企业。2001 年 6 月，本公司变更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3 日，乐山长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截止 2013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2,507,843.70

元中扣除专项储备 1,145,516.95 元后的净资产折合为 3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计 30,000,000.00 元，余额 21,362,326.75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由自然人罗国秀以每股 3 元的价格现金增资 120 万元，其中 4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长仪股份，证券代码：830902。

2014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向王元义等 46 位自然人以每股 3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476 万股。实收货币资金 1,428 万元，其中 476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向做市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陈克俭以每股 7.5 元的价格定向增发 175 万股。实收货币资金 1,312.5 万元，其中 175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1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91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51,674,000 股。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51,674,000.00 元。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1100207052086W；公司住所为乐山市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元义；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 1-6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3.应收账款 五、6.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面临特殊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12.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投资预算金额较大，当期发生额或余额大于等于 8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17.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18.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五、21.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如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或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0.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

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

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的影响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将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面临特殊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

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外，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基础预计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是指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40.00
4 至 5 年	60.00
5 年以上	80.00

②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a.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b.商业承兑汇票，参照本公司应收账款政策确认预期损失率计提损失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

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

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

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15.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3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8. 借款费用

本公司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公司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业务系统软件、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因无法预见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外支出、其他费用等。公司对计入研发费用的支出严格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具体项目的支出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对于与具体项目不直接对应的支出，按照工时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具体项目。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公司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公司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本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商誉减值

本公司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工程等本公司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给予辞退人员的一次性薪酬补偿，根据实际支付情况计入当期损益。

23.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

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后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选择不分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分别合并为租赁，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合同中包括应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本公司不将其与租赁部分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

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执行 16 号解释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增值额	5%、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账面原值的 70% 或年租金收入	1.2% 或 12%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本公司属于天然气管道及阀门设备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目录第十四项机械、第 37 条“直径 1200 毫米及以上的天然气输气管线配套压缩机、燃气轮机、阀门等关键设备；单线 26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气液化配套的压缩机及驱动机械、低温设备等；大型输油管线配套的 3000 立方米/小时及以上的输油泵等关键设备”。故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条件，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 GR202351004759，有效期 3 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3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所得税优惠，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本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年”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9,574.58	342,263.68
银行存款	16,045,390.06	32,545,512.17
其他货币资金	199,270.13	1,499,103.23
合 计	16,364,234.77	34,386,879.0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8,022,644.31 元，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45,310.26	13,038,539.45
银行承兑汇票	0	12,334,600.00
余额合计	11,045,310.26	25,373,139.40
减：坏账准备	552,265.51	651,926.97
账面价值	10,493,044.75	24,721,212.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	11,045,310.26	100.00	552,265.51	5.00	10,493,044.75
其中：账龄组合	11,045,310.26	100.00	552,265.51	5.00	10,493,044.75
其中：低风险组合	0	0	0	0	0
合 计	11,045,310.26	100	552,265.51		10,493,044.75

(续表)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373,139.04	100	651,926.97	2.57	24,721,212.43
其中：账龄组合	13,038,539.40	51.39	651,926.97	5.00	12,386,612.43
其中：低风险组合	12,334,600.00	48.61	0	0	12,334,600.00

合计	25,373,139.40	100.00	651,926.97	2.57	24,721,212.43
----	---------------	--------	------------	------	---------------

第一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第二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第三类：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 按组合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045,310.26	552,265.51	5.00
合计	11,045,310.26	552,265.51	5.00

2) 本期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651,926.97		99,661.46		552,265.51
合计	651,926.97		99,661.46		552,265.51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类					
第二类	159,695,100.43	97.85	19,194,112.98	12.02	140,500,987.45
其中：账龄组合	159,695,100.43	97.85	19,194,112.98	12.02	140,500,987.45
组合小计	159,695,100.43	97.85	19,194,112.98	12.02	140,500,987.45
第三类	2,339,714.52	2.15	2,339,714.52	100.00	-
合计	162,034,814.95	100.00	21,533,827.50		140,500,987.45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第一类					
第二类	156,676,199.28	98.53	18,871,423.95	12.04	137,804,775.3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账龄组合	156,676,199.28	98.53	18,871,423.95	12.04	137,804,775.33
组合小计	156,676,199.28	98.53	18,871,423.95	12.04	137,804,775.33
第三类	2,339,714.52	1.47	2,339,714.52	100.00	
合计	159,015,913.80	100.00	21,211,138.47		137,804,775.3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 2696212.12 元，增幅 1.96%。

第一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二类：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第三类：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6,457,927.33	5,322,896.37	5.00
1-2 年	25,300,091.68	2,530,009.17	10.00
2-3 年	14,856,297.40	2,971,259.48	20.00
3-4 年	3,961,817.44	1,584,726.98	40.00
4-5 年	2,549,761.36	1,529,856.82	60.00
5 年以上	6,569,205.22	5,255,364.18	80.00
合计	159,695,100.43	19,194,112.98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华油光大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31,686.00	231,686.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库尔勒西高泵阀有限公司	229,530.00	229,5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渭南西潼燃气管网有限公司	184,033.00	184,03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祁县国新天然气有限公司	159,780.00	159,7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5,228.00	105,22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体余额小于 10 万元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429,457.52	1,429,457.5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339,714.52	2,339,714.5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457,927.33
1-2 年	25,300,091.68
2-3 年	14,856,297.40
3-4 年	3,980,817.44
4-5 年	2,635,989.36
5 年以上	8,803,691.74
合 计	162,034,814.95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8,871,423.95	322,689.03				19,194,112.98
单项计提	2,339,714.52					2,339,714.52
合 计	21,211,138.47	491,975.43				21,533,827.5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58,437,713.38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317,468.04 元。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390,200.00	786,549.33
合 计	390,200.00	786,549.3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07,021.59	91.36	769,657.02	97.01
1—2 年	859,279.35	8.53	11,790.08	1.49
2—3 年		0		
3 年以上	11,892.13	0.12	11,892.13	1.50

合 计	10,078,193.07	100.00	793,339.23	100
-----	---------------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135,500.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0.88%。

6.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444,022.66	5,440,135.61
合 计	8,444,022.66	5,440,135.61

6.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039,367.16	5,649,923.16
股权转让款	-	-
预付款项转入	2,051,965.03	1,716,450.88
员工备用金	595,319.75	132,198.25
往来款	-	-
其他	2,779,771.64	1,570,271.12
小计	11,466,423.58	9,068,843.41
减：坏账准备	3,022,400.92	3,628,707.80
合 计	8,444,022.66	5,440,135.6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67,107.18	3,892,577.12
1-2 年	1,337,255.54	952,191.40
2-3 年	498,538.40	395,207.99
3-4 年	326,009.84	499,388.54
4-5 年	424,008.54	473,800.97
5 年以上	2,613,504.08	2,854,677.39
合 计	11,466,423.58	9,068,843.41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乐山佛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转入	1,716,450.88	4-5 年	14.97%	1,339,054.8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投标保证金	1,430,000.00	1-3 年	12.47%	154,000.00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87,598.52	1-5 年	5.12%	313,799.90
孙善峰	投标保证金	550,561.60	4-5 年	4.8%	440,449.28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重庆招标中心	保证金	416,832.00	2-3 年	3.64%	46,823.20
合 计		4,701,443.00			2,294,127.2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70,515.33		47,470,515.33	32,976,430.39	-	32,976,430.39
自制半成品	17,194,417.16	426,528.14	16,767,889.02	16,388,122.33	714,122.05	15,674,000.28
发出商品	15,018,455.40	263,411.89	14,755,043.51	13,691,691.04	742,535.51	12,949,155.53
在产品	21,023,301.58	521,508.21	20,501,793.37	18,480,594.94	782,055.20	17,698,539.74
库存商品	8,054,050.11	315,644.28	7,738,405.83	8,312,676.24	386,762.15	7,925,914.09
委托加工物资	842,862.35		842,862.35	846,821.98	-	846,821.98
合 计	109,603,601.93	1,527,092.51	108,076,509.42	90,696,336.92	2,625,474.91	88,070,862.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782,055.20			260,546.99		521,508.21
自制半成品	714,122.05			287,593.91		426,528.14
库存商品	386,762.15			70,280.11		316,482.04
发出商品	742,535.51			479,961.38		262,574.13
合 计	2,625,474.91			10,983,821.40		1,527,092.51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在产品	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销售转销
自制半成品		
库存商品	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发出商品	按订单约定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交企业所得税	0	0
待抵扣增值税	0	0
合 计	0	0

9. 长期股权投资:无

10.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3,136.25	13,136.25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136.25	13,136.2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136.25	13,136.2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36.25	13,136.25
2.年初账面价值	13,136.25	13,136.25

1) 投资性房地产系苏稽双江机砖厂和综合楼两处出租房产，其中苏稽双江机砖厂位于市中区苏稽镇工农村，账面原值为 262,725.10 元，累计折旧为 249,588.85 元，账面净值为 13,136.25 元，已提足折旧；综合楼位于市中区嘉祥路（百福路 12 号）1 层，建筑面积 761.94 平方米，账面原值为 980,526.68 元，累计折旧为 980,526.68 元，账面净值为 0 元。

2)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已用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 1,34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六、18.之相关说明。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1.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9,507,870.97	51,497,952.07
合 计	49,507,870.97	51,497,952.07

1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125,210.60	45,580,311.84	4,119,931.75	8,566,054.32	103,391,508.51
2.本期增加金额		345,132.76	298,460.18	210,017.71	853,610.65
(1) 购置		345,132.76	298,460.18	210,017.71	853,610.65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48,299.15		148,299.15
其中：企业合并减少					
报废			148,299.15		148,299.15
4.期末余额	45,125,210.60	45,925,444.60	4,270,092.78	8,776,072.03	104,096,820.0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5,269,623.22	26,168,761.63	3,181,963.49	7,273,208.10	51,893,556.44
2.本期增加金额	1,056,289.02	1,431,455.13	82,726.26	265,806.38	2,836,276.79
(1) 计提	1,056,289.02	1,431,455.13	82,726.26	265,806.38	2,836,276.79
3.本期减少金额			140,884.19		140,884.19
其中：企业合并减少					
报废			140,884.19		140,884.19
4.期末余额	16,325,912.24	27,600,216.76	3,123,805.56	7,539,014.48	54,588,949.04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799,298.36	18,325,227.84	1,146,287.22	1,237,057.55	49,507,870.97
2.年初账面价值	29,855,587.38	19,411,550.21	937,968.26	1,292,846.22	51,497,952.07

(2) 期末已用于贷款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详见附注六、18.短期借款及附注六、25.长期借款之相关说明。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2,461,491.54	0
合 计	2,461,491.54	0

12.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在 安 装 设 备	2,461,491.54		2,461,491.54	0		0
合 计	2,461,491.544		2,461,491.54	0		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 少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在安装设备	0	2,461,491.54	0		2,461,491.54
合 计	0	2,461,491.54	0		2,461,491.54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431,650.90	1,554,011.24	23,985,662.14
2.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其中：购置	0	0	0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22,431,650.90	1,554,011.24	23,985,662.14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180,276.81	1,359,618.74	5,539,895.55
2.本期增加金额	233,334.30	73,459.51	306,793.81
其中：计提	233,334.30	73,459.51	306,793.81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4,413,611.11	1,433,078.25	5,846,689.36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18,039.79	12,0932.99	18,138,972.78
2.年初账面价值	18,251,374.09	194,392.50	18,445,766.59

(2) 期末已用于贷款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详见附注五、16.短期借款及附注五、24.长期借款之相关说明。

14.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737,551.67					1,737,551.67
合 计	1,737,551.67					1,737,551.6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	1,737,551.67					1,737,551.67
合计	1,737,551.67					1,737,551.67

*因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连续亏损，本公司对原合并形成的商誉于 2016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已于 2017 年对乐山奥宇兴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整体吸收合并。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17,248.15	4,217,587.23	28,117,248.15	4,217,587.23
递延收益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合 计	28,117,248.15	4,217,587.23	28,117,248.15	4,217,587.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资产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0,138,702.51	1,520,805.38	10,138,702.51	1,520,805.38
合 计	10,138,702.51	1,520,805.38	10,138,702.51	1,520,805.38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400,000.00	15,9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	22,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 计	55,400,000.00	37,900,000.00

(2) 抵押借款明细

借款银行	借款期间	年利 率%	贷款金额	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 行乐山直属 支行	2024.03.07-2025.03.06	4.30	4,400,000.00	公司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苏稽镇工农 村的 24,054.49 m ² 出让工业用地使用 权；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百福路 84 号的 97.87 m ² 出让商业用地及建筑面 积 513.19 m ² 商业用房；位于乐山市中 心城区嘉祥路 315 号的 47.44 m ² 出让 商业用地及建筑面积 248.75 m ² 商业 用房；位于乐山市中心城区百福路 12 号的 4,650.60 m ² 出让工业用地。
	2023.09.08-2024.09.07	4.30	1,500,000.00	
	2024.01.2-2025.01.01	4.30	4,500,000.00	
	2024.01.2-2025.01.01	4.30	3,000,000.00	
浙商银行乐 山分行	2023.09.12-2024.09.11	5.30	10,000,000.00	南新路1089号固定资产
合 计			23,400,000.00	

(3) 保证借款，其中 2,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由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妻子闫爱阳提供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借款，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妻子闫爱阳提供保证担保。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营业部借款，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提供保证担保。

(4) 信用借款，1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邮政银行乐山分行借款。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0,472,866.20	64,549,379.71
1 年以上	16,903,322.44	4,908,310.03
合 计	67,376,188.64	69,457,689.74

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账款	6,945,057.02	5,567,403.34
合 计	6,945,057.02	5,567,403.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无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9,848,851.51	13,470,589.53	15,392,096.87	7,927,344.1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2,204.67	1,352,204.67	
辞退福利				
合 计	9,848,851.51	14,822,793.99	16,744,301.33	7,927,344.17

(2) 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74,778.20	10,927,371.48	13,086,556.64	2,915,593.04
职工福利费	-	456,809.07	460,866.35	-4,057.28
社会保险费		748,155.78	748,155.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07,164.66	607,164.66	-
工伤保险费		76,956.19	76,956.19	-
住房公积金		345,684.00	345,920.40	-236.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4,073.31	308,448.35	66,476.85	5,016,044.81
合 计	9,848,851.51	13,172,948.21	15,392,096.87	7,927,344.1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	1,303,211.68	1,303,211.68	0
失业保险费	0	48,992.99	48,992.99	0
合 计	0	1,352,204.67	1,352,204.67	0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584.00	449,751.65
增值税	-15,759.08	1,868,390.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9.97	94,453.32
教育费附加	119.98	56,671.99
地方教育附加	79.99	37,781.33
个人所得税	179,156.85	376,085.35
印花税	26,759.32	25,193.58
其他	4,789.46	4,789.46
合 计	190,762.49	2,913,117.06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0
应付股利	273,139.06	1,060,949.09
其他应付款	3,423,510.36	3,214,997.65
合 计	3,696,649.42	4,275,946.74

21.1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73,139.06	1,060,949.09
合 计	273,139.06	1,060,949.09

2013 年 9 月分配的 2,000 万元股利中尚有 27.31 万元未支付，系新厂建设项目资金需要较大，股东会同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陆续支付，不计利息。

21.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3,215,443.76	2,187,495.22
运费		535,918.00
保证金	200,000.00	291,820.00
其他	8,066.60	199,764.43
合计	3,423,510.36	3,214,997.65

*本公司期末往来款余额，主要系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100,000.00	24,100,0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212,342.40	2,212,342.40
合计	26,312,342.40	26,312,342.40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待转销税项	723,762.43	723,762.43
合计	723,762.43	723,762.43

24.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300,000.00	19,800,000.00
合计	17,300,000.00	19,800,000.00

(1) 长期借款利率为 5.3%。

(2) 本公司向乐山三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借款余额 4490.00 万元，借款用途用于支付物资采购，满足生产需求，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高新区南新路 1089 号产权证字号为川（2018）乐山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其中：26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126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5 日。

25.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款	1,165,907.60	50,109.60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合 计	1,165,907.60	50,109.60

26.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 他	小 计	
股份总额	51,674,000.00						51,674,000.00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7,497,246.26			27,497,246.26
其他资本公积	2,082,478.64			2,082,478.64
合 计	29,579,724.90			29,579,724.90

28.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45,884.61		105,864.97	6,640,019.64
合 计	6,745,884.61		105,864.97	6,640,019.64

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36号]，本公司属于机械制造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准备。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46,539.16			10,746,539.16
合 计	10,746,539.16			10,746,539.16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88,898,220.29	78,532,24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本期期初余额	88,898,220.29	78,532,248.5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5,357.91	11,517,746.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1,774.64
减：计提股利	5,167,916.74	0
本期期末余额	83,554,945.64	88,898,220.29

3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606,078.28	42,276,225.57	73,185,268.97	54,892,579.78
其他业务	2,169,377.28	902,367.35	1,597,199.61	1,047,164.66
合 计	58,775,455.56	43,178,592.92	74,782,468.58	55,939,744.44

3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424,072.72	424,072.72
房产税	224,705.59	224,705.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68.48	71,689.85
教育费附加	13,601.08	43,013.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67.39	28,675.94
印花税	30,894.27	38,587.02
其他税金	5,366.05	2,266.80
合 计	730,375.58	833,011.81

3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用	0	28,005.57
职工薪酬	1,884,721.84	1,872,557.48
售后服务费	1,801,318.24	734,424.87
差旅费	637,044.17	644,138.71
业务招待费	961,075.63	871,494.40
市场费用	316,545.14	636,615.05
包装保护费用	225,351.39	282,594.89
车辆费用	26,824.25	39,059.59
其他费用	1,197,601.99	287,802.48
合 计	7,050,482.65	5,396,693.04

3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08,539.37	4,291,483.39
折旧及摊销	606,907.23	686,374.44
办公及差旅费用	182,671.41	107,757.63
业务招待费	60,744.05	77,471.8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1,309,077.81	1,104,451.27
合 计	5,867,939.87	6,267,538.53

3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74,882.50	1,505,188.52
材料投入	80,240.76	102,266.84
技术服务费	161,504.34	
检验试验费	115,841.58	510,900.68
委外费用	212.39	88.50
折旧与摊销	117,817.23	114,761.80
其他	7,188.01	44,697.06
合 计	2,357,686.81	2,277,903.40

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76,700.61	2,488,863.92
减：利息收入	107,437.62	43,759.31
加：汇兑损失		
其他支出	94,442.18	112,309.94
合 计	2,363,705.17	2,557,414.55

3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	324,577.77	0
合 计	324,577.77	0

38. 投资收益:无

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9,661.46	-19,662.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2,689.03	370,228.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6,306.88	-205,704.1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183,279.31	144,861.76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098,382.39	210,832.89
坏账损失		
合 计	-1,098,382.39	210,832.89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政府补助	1,478,014.30	700,000.00	
其他	7,079.65		
合 计	1,485,093.95	700,0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一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728,000.00	川财建[2023]269号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年第三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5,414.30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经济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 乐市财政建[2023]87号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真抓实干成效激励奖金	19,500.00	川财预[2022]90号	与收益相关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川财教[2023]147号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2023年第三批和第四批科技项目资金	205,100.00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实施四川省“天府科创贷”试点工作的通知	
合 计	1,478,014.30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	5,909.75	
对外捐赠支出	9,521.10	4,800.00	
赔偿及罚款支出	483,842.79	39,306.01	483,842.79
合 计	493,363.89	50,015.76	483,842.79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0	0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 计	0	0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政府补助收入	1,478,014.30	700,000.00
租金收入		15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7,437.62	43,759.31
其他	63,394.92	19,052.52
合 计	1,648,846.84	912,811.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3,469,637.33	1,761,763.54
运输及邮寄费	1,277,758.00	2,424,238.20
办公费	74,260.30	126,996.51
中介机构费用	1,977,415.66	1,284,636.31
业务招待费	1,005,909.10	948,966.20
售前售后服务费	2,648,627.94	632,014.32
保证金	686,112.29	3,610,702.00
汽车费用	170,672.00	114,455.4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其他	994,233.42	2,232,677.36
差旅费	735,751.00	718,059.28
合 计	13,040,377.04	10,775,850.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低值工具器具	148,358.24	8,000.00
合 计	148,358.24	8,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银租赁公司融资租赁款	0	3,309,000.00
合 计	0	3,309,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一银租赁公司融资手续费		90,000.00
支付一银租赁公司租赁款本金及利息	1,217,500.00	1,625,000.00
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88,580.86
合 计	1,217,500.00	1,803,580.86

4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5,357.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8,382.39
信用减值损失	-183,279.3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836,276.79
无形资产摊销	306,79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376,700.61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005,647.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0,436.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85,550.91
其他**	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8,88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28,466.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2,950,635.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22,169.3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其他”项目，为安全生产费的增减变动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4,428,466.58	32,950,635.89
其中：库存现金	119,574.58	342,263.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09,621.87	32,545,512.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9,270.13	62,860.04
现金等价物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28,466.58	32,950,635.89

4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35,768.19	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账款	2,260,380.00	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13,136.25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091,447.83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018,039.7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 计	43,318,772.06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48.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 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728,000.00	营业外收入	728,000.00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第三批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25,414.30	营业外收入	25,414.30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真抓实干成效激励奖金	19,500.00	营业外收入	19,500.00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科技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乐山高新产业开发区 2023 年第三批和第四批科技项目资金	205,100.00	营业外收入	205,100.00
合 计	1,478,014.30		1,478,014.30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元义，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人代表。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王元义	21,488,600.00	21,488,600.00	41.58	41.58

2.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闫爱阳	控股股东王元义之妻
王元清	主要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19.51% 股权
周燕敏	主要投资者，持有本公司 15.36% 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4,500,000.00	2022/1/12	2025/1/11	否	*1)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7,500,000.00	2021/11/26	2027/11/24	否	*2)
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	本公司	22,000,000.00	2023/8/1	2029/7/31	否	*3)
王元义、闫爱阳	本公司	3,000,000.00	2023/8/9	2026/8/9	否	*4)
王元义、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4/6/20	2028/6/19	否	*5)
王元义、王元清、闫爱阳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8/31	2032/8/30	否	*6)
王元义、王元清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3/7/4	2024/7/3	否	*7)
合计		107,000,000.00				

*1)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为公司与农行乐山直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51100520220000049]的 2,450 万元最高额保证合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340.00 万元。

*2)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AIGH20210000908 号]，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75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940.00 万元。

*3) 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周燕敏与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保证合同》[428720230013642]，为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 2,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2,200.00 万元。

*4)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妻子闫爱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年 BOCLS 保字(501)032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定的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

*5)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及其妻子闫爱阳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D613021240619027]，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9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6)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及王元义妻子闫爱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406000 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 00188 号]，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7)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王元义、王元清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128XY202302286201]、[128XY202302286202]，为公司与该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 日。该笔借款在 2024 年 6 月期末实际担保金额为 1,000.00 万元。

四川长仪油气集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78,014.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284.2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1,730.06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1,730.06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